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6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各類擔保
增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敬希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年度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2025年年度報告.....	6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4) 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7
(5) 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9
(6) 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9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6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 提供各類擔保.....	10
(8) 增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17
(9) 年度股東會安排	19
(10) 於年度股東會投票	20
(11) 推薦建議.....	20
(12) 責任聲明.....	20
年度股東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內上市的部分，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6），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澳幣」	指	澳幣，澳大利亞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天齊」	指	成都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重慶鋰電」	指	重慶天齊鋰電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或「天齊鋰業」	指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內境外上市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交易，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96）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天齊」	指	天齊鋰業（江蘇）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之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射洪天齊」	指	天齊鋰業（射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釋 義

「盛合鋰業」	指	四川天齊盛合鋰業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持股39.2%、射洪天齊持股40.8%，紫金鋰業(海南)有限公司持股20%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遂寧天齊」	指	遂寧天齊鋰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之全資子公司
「蘇州天齊」	指	天齊鋰業新能源材料(蘇州)有限公司，2023年4月25日成立，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之全資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泰利森」	指	泰利森鋰業私人有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於2009年10月22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文菲爾德之全資子公司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	指	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私人有限公司(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於2009年9月11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文菲爾德間接持有其26.01%的股權
「泰利森礦業」	指	泰利森礦業私人有限公司(Talison Minerals Pty Ltd)，泰利森鋰業私人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泰利森服務」	指	泰利森服務私人有限公司(Talison Services Pty Ltd)，泰利森礦業私人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TGVE」	指	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天齊鑫隆」	指	天齊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TLAI 1」	指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本公司透過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持有其97.557%的股權，而餘下的2.443%股權透過TLH持有
「TLEA」	指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前稱天齊英國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26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權，而餘下的49%股權由IGO Lithium持有
「TLH」	指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成都天齊之全資子公司
「TLHK」	指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通過成都天齊持有的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文菲爾德」	指	文菲爾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1日在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LEA的子公司，TLEA持有其51%的股權，而餘下的49%股權由RT Lithium持有
「%」	指	百分比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執行董事：

蔣安琪女士

蔣衛平先生

夏浚誠先生

註冊地：

中國

四川省

射洪縣

太和鎮城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川先生

唐國瓊女士

黃瑋女士

吳昌華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天府新區

紅梁西一街1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敬啟者：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6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各類擔保

增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其中包括)年度股東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2. 2025年年度報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度報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2025年年度報告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4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已於2026年4月27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qilithium.com>)。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利潤分配預案。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審計結果，公司2025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62,625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293,327千元，加上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人民幣21,988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5,777,941千元；母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93,195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6,650,118千元，加上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人民幣88,701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645,624千元，資本公積餘額為人民幣18,163,486千元。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審計結果，公司2025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58,430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846,678千元，加上其他綜合收益結轉留存收益人民幣21,988千元，減去利潤分配人民幣0千元，加上使用安全生產基金人民幣1,715千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6,328,811千元。

經綜合考慮公司生產經營和發展的實際資金需求，實現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提出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2025年度，公司擬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2025年末公司實際可供分配利潤全部結轉到下一年度。

董事會認為，此次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相關規定，充分考慮了公司2025年度實際經營狀況，並綜合考慮公司現階段發展實際、項目投資資金需求及中長期發展及戰略規劃，有助於實現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進一步提升公司風險抵禦能力，維護公司生產經營的穩定性與持續性，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不存在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4. 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規定，結合公司未來戰略規劃，特制訂《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股東回報規劃**」），內容如下：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時，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公司一般按照會計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利潤（現金）分配。公司實施現金分紅應同時滿足下列條件：公司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當年每股收益不低於人民幣0.1元，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審計機構對公司當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進行決議分紅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者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且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2)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當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將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重視對股東的投資回報。在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公司每連續三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3) 現金分紅政策

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全體股東利益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多種因素，區分不同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鑒於公司發展階段尚屬於成長期且預計將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和有關條件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5) 利潤分配方案的制訂：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管理層結合公司股本規模、盈利情況、投資安排、現金流量及發展階段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並由董事會在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結合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的意見，制訂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在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對於報告期內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在召開股東會時除現場會議外，還將向股東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

董事會需確保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現狀、股東特別是社會公眾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調整，以明確相應年度的股東回報規劃，確保其提議修改的規劃內容不違反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關於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5. 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6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6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年。本期審計費用將在公司2025年審計費用基礎上上浮不超過20%的範圍內（即不超過人民幣534萬元）協商。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釐定其酬金，並執行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相關事宜。

6. 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促進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購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相關責任人員，確定保險公司，確定保險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聘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與投保相關的其他事項等），以及在上述責任險保險合同期滿時或之前辦理續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關事宜。

建議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事宜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6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各類擔保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年度股東會上予以提呈，藉以批准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6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各類擔保的議案。

關於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

由於現有銀行金融機構的授信額度即將到期，為保障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滿足公司發展需求，公司、全資子公司成都天齊、天齊鑫隆、射洪天齊、江蘇天齊、遂寧天齊、重慶鋰電、蘇州天齊、TLAI 1、TGVE、TLHK，控股子公司盛合鋰業、文菲爾德等公司擬分別向合作銀行金融機構申請2026年度各類金融機構授信人民幣252.00億元、15.50億美元、7.30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按照2026年3月27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約為人民幣157.64億元)，合計約人民幣409.64億元。上述擔保的額度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間進行擔保額度調劑；但在調劑發生時，對於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擬為子公司成都天齊、天齊鑫隆、江蘇天齊、射洪天齊、遂寧天齊、蘇州天齊、TGVE、TLHK、盛合鋰業及其他子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226.20億元、3.50億美元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合計約人民幣250.40億元；控股子公司文菲爾德擬為其下屬子公司申請不超過15.50億美元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美元按照2026年3月27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約為人民幣107.17億元)。此等擔保額度合計約人民幣357.57億元，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召開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止。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簽署上述授信額度內的一切與授信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及修訂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召開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止。同時，為確保公司擔保計劃的順利實施及協商過程中有關事項及時得到解決，董事會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權代理人在被擔保的債務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57.57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的前提下，根據與各合作金融機構的協商情況適時調整實際擔保金額和擔保方式，並簽署相關業務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召開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止。

關於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TLA及其全資子公司TLK、控股子公司文菲爾德及其全資子公司泰利森、泰利森礦業、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泰利森服務分別為註冊在澳大利亞的同一合併納稅集團範圍內的公司。為獲得《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公司（獨資公司）文書〉2016/785》（ASIC Corporations (Wholly-owned Companies) Instrument 2016/785）規定下對獨資公司的特定會計和審計程序豁免，TLA和TLK通過簽署《交叉擔保契約》（Deed of Cross Guarantee）實施無限額、無期限的交叉擔保。文菲爾德與泰利森、泰利森礦業、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泰利森服務簽署《交叉擔保契約》（Deed of Cross Guarantee），若任一全資子公司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特定條款進行清算，文菲爾德向各債權人保證全額償付該全資子公司全部債務。

交叉擔保是澳大利亞大中型集團企業的慣常行為，既有利於提升擔保範圍內成員公司的信用等級，又可減輕或解除各成員公司法定審計財務報表的準備工作及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規定的其他報告義務，交叉擔保契約僅可在相關集團成員清算時執行。結合TLA、TLK、文菲爾德、泰利森、泰利森礦業、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泰利森服務的業務發展需求，TLA和TLK擬申請2026年度這兩家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預計擔保額度不超過16.23億美元（美元按照2026年3月27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約為人民幣112.22億元）；文菲爾德擬申請2026年度在泰利森、泰利森礦業、泰利森鋰業澳大利亞、泰利森服務這幾家公司之間的交叉擔保，預計擔保額度不超過13.75億澳元（澳元按照2026年3月27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約為人民幣65.46億元）。此等擔保額度合計約人民幣177.68億元，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召開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止。

董事會函件

為公司境內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類似權利提供擔保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H股，或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可認購H股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本公司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類似權利發行主體的，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額度內確定和實施為前述發行主體提供擔保（包括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類似權利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持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等相關事項，有效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此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於2027年召開之年度股東會日期止。

2026年度預計授信及擔保詳細情況如下：

(1) 關於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萬元)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齊鋰業	人民幣	50,000.00	信用	綜合授信	存量授信， 到期續授信 或追加授信
	成都天齊	人民幣(或等值 美元)	105,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天齊鑫隆	人民幣(或等值 美元)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江蘇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或等值 美元)	13,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4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董事會函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萬元)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	8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蘇州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6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6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齊鋰業	人民幣	108,000.00	信用	綜合授信	
	成都天齊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	54,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天齊鑫隆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	24,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24,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遂寧天齊	人民幣	24,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成都天齊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蘇州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江蘇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遂寧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射洪天齊	人民幣	3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TLHK或其他全資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15,000.00	天齊鋰業擔保及/或子公司資產抵質押	專項授信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大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15,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齊	人民幣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滙豐銀行	天齊鋰業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港幣)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成都天齊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港幣)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TGVE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港幣)	8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TLHK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港幣)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渣打銀行	不限	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港幣)	2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董事會函件

授信金融機構	授信對象	幣種	金額(萬元)	擔保方式	授信品種	備註
存量合作銀行	蘇州天齊	人民幣	10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及／或子公司資產抵押	綜合授信(含項目融資)	
存量合作銀行	不限	人民幣	100,000.00	自有銀行承兌匯票及／或保證金質押	綜合授信	
中國進出口銀行	成都天齊	人民幣(或等值美元)	5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新增授信
上海銀行	江蘇天齊	人民幣	1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	綜合授信	
存量合作銀行	盛合鋰業或其他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	天齊鋰業擔保及／或子公司資產抵押	綜合授信(含項目融資等)	
存量合作銀行	重慶鋰電	人民幣	23,000.00	天齊鋰業擔保及／或子公司資產抵押	綜合授信(含項目融資)	
滙豐銀團及其他	文菲爾德下屬分子公司	美元	155,000.00	文菲爾德以其資產提供擔保	綜合授信	存量及新增
存量合作銀行	文菲爾德下屬分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澳幣)	38,000.00	自有應收賬款等資產抵質押擔保	綜合授信	
小計1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除文菲爾德)提供擔保類授信	人民幣(或等值其他幣種)	2,262,000.00	-	-	-
		美元(或等值其他幣種)	35,000.00 (約合人民幣 241,993.50 萬元)	-	-	-
		折合人民幣	2,503,993.50	-	-	-
小計2	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為自身提供擔保類授信	人民幣	100,000.00	-	-	-
小計3	文菲爾德及下屬公司提供擔保類授信	美元	155,000.00 (約合人民幣 1,071,685.50 萬元)	-	-	-
小計4	文菲爾德及下屬公司為自身提供擔保類授信	美元(或等值澳幣)	38,000.00 (約合人民幣 262,735.80 萬元)	-	-	-
小計5	上市公司信用類	人民幣	158,000.00	-	-	-
合計		折合人民幣	4,096,414.80	-	-	-

董事會函件

註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的授信額度總計約人民幣409.64億元，具體授信金融機構、融資主體、授信品種、金額、幣種及擔保方式將根據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和金融機構最終審批情況在上述授信額度範圍內確定。

註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提供擔保類授信主要業務品種為開立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短期流貸等。

註3：美元按照2026年3月27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受權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算。

(2) 關於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擔保額度佔		是否關聯擔保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經審議後 擔保額度	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淨資產比例		
文菲爾德	泰利森	泰利森為文 菲爾德全 資子公司					否
	泰利森礦業	泰利森礦業 為文菲爾 德全資子 公司					否
	泰利森鋰業 澳大利亞	泰利森鋰業 澳大利亞 為文菲爾 德全資子 公司	56.60%	人民幣67.08億元		12.93%	否
	泰利森服務	泰利森服務 為文菲爾 德全資子 公司					否

董事會函件

(3) 為公司境內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類似權利提供擔保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比例	被擔保方	本次審議後 擔保額度	擔保額度佔	
			最近一期 資產負債率		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淨資產比例	是否關聯擔保
公司及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100%	/	人民幣100億元	19.27%	否

保持合理、充足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是本集團資金管理的必要手段，是本集團實現正常運營和戰略發展的重要保障。因此，2026年度，本集團擬向各合作金融機構申請上述授信額度，並根據最終金融機構審批情況和公司實際需求，按照公司相關制度流程經審批後提用部分或全部授信，以積極滿足本集團日常周轉資金需求，優化本集團現金流狀況和負債期限、資金成本結構，保障公司流動性安全，支撐各項業務及發展規劃的正常、有序實施。

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6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各類擔保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本集團內部（即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擔保、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提供擔保額度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年度擔保額度須提交至股東會以供考慮及批准。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提供的擔保

額度須尋求股東批准，故本通函所載有關擔保額度的資料並非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編製，而僅為向股東提供資料而編製。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2026年度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暨提供各類擔保的建議。

8. 增發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根據《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H股，或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可認購公司H股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一般性授權**」）。具體授權如下：

（一）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涵義），下同），或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可認購H股或前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下同）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1）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2）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董事會函件

- (二)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獲年度股東會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 (三)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本議案第（五）項所述授權有效期內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H股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四)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五)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 (1) 議案自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於2027年召開之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 (六)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七)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份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

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 (八) 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類似權利發行主體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本公司境內或境外全資子公司或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作為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類似權利發行主體的，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額度內確定和實施為前述發行主體提供擔保（包括可轉換成H股的證券或類似權利發行主體自身提供擔保及／或由本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維持協議或採用第三方增信方式等相關事項，有效期限至公司於2027年召開之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建議申請增發公司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乃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審議及批准，並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呈交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

9. 年度股東會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上述相關決議案。年度股東會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年度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anqilithium.com>)刊登。

10. 於年度股東會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年度股東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外，本公司將通過深交所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向A股股東（包括深股通投資者）提供網絡投票平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交所網站及巨潮資訊網發佈的相關公告。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2026年4月27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QI LITHIUM

Tianqi Lithium Corporation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區紅梁西一街166號公司總部二樓大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26-2028年度)股東回報規劃；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購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年度股東會通告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擔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間提供交叉擔保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公司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載有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天齊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蔣安琪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蔣安琪女士、蔣衛平先生及夏浚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唐國瓊女士、黃瑋女士及吳昌華女士。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所作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股東。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

為確保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代表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5) H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 (7) 年度股東會預期將於一日內完結。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須負責本身交通及住宿開支。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